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朝阳区碳管理项目（2026-2027 年）项目分包（三）

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零界未来（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6月 12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2026年　月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零界未来（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开展朝阳区碳管理项目（2026—2027年）项目分包（三）（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1）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零界未来（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6789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协议

d.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冷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

被委托人（乙方）：零界未来（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南路9号院1号楼7层254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开展朝阳区碳管理项目（2026—2027年）项目分包（三）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1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含税¥678900元（不含税¥672178.22），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价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5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大写），¥339450元（小写）。

2）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现场调查等复核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价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大写），¥339450元（小写）。

3）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乙方如果提供服务涉及的企业数量超过项目计划数值或者完成工作任务种类超过项目计划等一切超出部分，甲方不进行另行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已包括本项目所涉及一切费用。

4）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5）乙方未提供前述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号： 1109 6541 9410 001

银行代码： 308100005623

联系人： 李海娟

联系电话： 15652629909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6.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6.4 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6.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等工作任务之日起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6.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7.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7.3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7.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7.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7.6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7.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7.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工作交付甲方验收，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延误交付期限，将按第十三条中规定的比例加收罚款或终止合同。

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9.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9.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一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并确保项目团队的稳定（乙方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3）。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0.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10.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10.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

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1.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1.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适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11.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11.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12.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3.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乙方禁止利用在本次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的企业信息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六条　违约终止合同和便利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完成工程施工；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第十七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　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分包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20.1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及鉴证方（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执贰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方。

20.5 以上所列条款及合同格式为合同样本，合同以双方正式签字文本为准。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12日

乙方：零界未来（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12日

附件1

一、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包括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1	信息调研与分析	1	12.79	12.79
2	试点遴选与技术推广	1	16.2	16.2
3	全过程跟踪评估	1	38.9	38.9
合计（万元）				67.89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信息调研与分析

对适合朝阳区产业结构的先进低碳技术开展搜集、调研分析、筛选等工作，建立区级先进低碳技术清单，为技术筛选、推广提供精准指引。重点针对辖区内餐饮行业现状开展调研、分析和技术指导，引导其开展低碳技术改造。

（二）试点遴选与技术推广

针对朝阳区餐饮、汽修以及沥青、垃圾焚烧、制药等第二产业，筛选积极性高、具备改造条件的企业作为技术推广单位，指导技术推广工作。结合试点企业经营现状、排放特点、改造需求，精准对接低碳技术，联合技术方、推广企业定制改造方案，明确改造内容、实施周期、资金分摊、运维责任。优先选取规模适中、行业代表性强的主体，确保试点成果可复制、可借鉴。以辖区内“两河一带”“环境友好社区”典型餐饮企业为代表，开展餐饮行业污染达标排放及扰民影响消除方面的帮扶和指导，为朝阳区打造“低碳餐饮示范店”等绿色标杆企业做好支撑。

（三）全过程跟踪评估

全程指导试点企业开展低碳技术应用及改造，建立试点台账，定期监测能耗、计算碳排放量、运营成本等指标；试点结束后形成评估报告，总结技术应用成效、存在问题，优化完善推广模式。为拟形成行业低碳（绿色）团体标准做好基础工作。

（四）其他工作

依据采购人监管需求，协助做好对餐饮企业油烟排放的管理、技术调研、帮扶和指导。

（五）成果提交

1）《调研台账》

2）《朝阳区餐饮、汽修、沥青、垃圾焚烧制药行业先进低碳技术库》

3）《低碳技术应用分析报告》

（六）团队要求

需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综合项目特征及工作量，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大气类（汽修或餐饮）项目的工作经验，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其中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有过大气类（汽修或餐饮或第二产业）行业项目的研究、服务工作经验。

（七）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

附件2

服务质量标准

（1）《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服务业》（DB11/T1785-2020）

（2）《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其他行业》（DB11/T1787-2020）

（3）北京市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4）北京市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程序指南

（5）《碳排放核查技术规程》（DB11/T 2323-2024）

（6）《企事业单位碳中和实施指南》DB11/T 1861-2021

（7）《碳排放管理体系实施指南》DB11/T 1559-2018

附件3

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职称	资历证书	从业年限	备注
1	杨康	男	土木工程	项目经理	中级	PMP	13	
2	梁文俊	男	环境科学	技术负责人	高级	教授	26	
3	宋丽云	男	大气环境	技术工程师	副高	副教授	20	
4	康润宁	男	大气环境	技术工程师	研究员	副高	15	
5	李海娟	女	嵌入式技术与应用	调研专员	无	无	5	
6	白金钢	男	电气自动化	技术专员	无	无	6	
7	李强	男	电气自动化	技术专员	无	无	8	

附件4

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鉴于在开展朝阳区碳管理项目（2026—2027年）项目分包（三）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 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服务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 保密义务

（1）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2）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零界未来（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年 6 月 12 日